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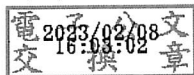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停車
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月13日致
該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
規定：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，其5分之1車位數，每輛停
車位寬度得寬減20公分。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，不得
寬減，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。」「……依本
部上開函意旨及現行條文，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者，係包
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0公分者，至停車
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。」前經本部109年7月22日內
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函釋示在案，上開「停車位長
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」之柱，係指未與牆壁相連之柱。
至有牆壁相連之柱，停車位長邊距離牆壁或連接牆壁之柱
最近處未達20公分者，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。

正本：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網頁）、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訂

線